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425/20-21 號文件

檔 號：CB4/SS/7/20

內務委員會文件

《〈2018 年山頂纜車(安全)(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8 年山頂纜車(安全)(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根據《山頂纜車條例》(第 265 章)，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將山頂纜車¹經營權批予合適的營辦商。每次批出的經營權為期不得超過 10 年，並須受政府與營辦商所議定的條款規限。如營辦商能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信納其決意並有能力推行優化發展計劃，以助維持山頂纜車作為重要的旅遊及消閒設施，則經營權可再獲延續不多於 10 年。根據有關安排，經營權的總年期最多可達 20 年。

3. 2015 年 12 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向山頂纜車有限公司("纜車公司")批出由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首個為期 10 年的經營權。2018 年 10 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再批准纜車公司提出延續經營權 10 年的申請(即第二個為期 10 年(2026 年至 2035 年)的經營權)，以及預算費用約 6 億 5,000 多萬元的優化發展計劃。纜車公司預計於 2021 年完成優化發展計劃，建議更換和提升現有的山頂纜車系統，當中包括增加纜車載客量，由可載 120 名乘客增至 210 名乘客，增幅超過 75%。

¹ 山頂纜車自 1888 年開始投入運作，是目前深受本地市民和訪港旅客歡迎的旅遊及消閒設施。山頂纜車現時由山頂纜車有限公司經營。

4. 在批出第二個為期 10 年的經營權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局長")作出所需的法例修訂，藉以落實優化發展計劃。《2018 年山頂纜車(安全)(修訂)規例》(2018 年第 171 號法律公告)("《修訂規例》")正是為此作出的其中一項法例修訂，² 旨在修訂"纜車車廂"的定義，並將纜車車廂載客量從最高負載 120 名乘客增至 210 名乘客。《修訂規例》於 2018 年 10 月 12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18 年 10 月 24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2018 年山頂纜車(安全)(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5. 《修訂規例》第 1 條訂明，該規例將自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2021 年 7 月 9 日，《〈2018 年山頂纜車(安全)(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2021 年第 110 號法律公告)("《生效日期公告》")刊憲。憑藉《生效日期公告》，局長指定 2021 年 12 月 17 日為《修訂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小組委員會

6. 在 2021 年 7 月 16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7. 為讓小組委員會有更多時間審議《生效日期公告》，內務委員會主席在 2021 年 7 月 2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將《生效日期公告》的審議期延展至 2021 年 9 月 1 日。小組委員會由陳健波議員擔任主席，於 2021 年 8 月 13 日與政府當局及纜車公司舉行一次會議，審議《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8. 委員在會議上表示支持優化發展計劃，並就該計劃的最新落實進度向政府當局及纜車公司提出問題，特別是關於

² 立法會曾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修訂規例》與另一項法例修訂，即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實施的《2018 年山頂纜車條例(修訂第 3(3)條)公告》(2018 年第 172 號法律公告)。當時的小組委員會曾於 2018 年 10 月至 11 月期間與政府當局舉行兩次會議，審議有關法例修訂。詳情載於其報告(立法會 CB(4)257/18-19 號文件)。

纜車公司所作出的財政承擔及為經提升後的山頂纜車運作而實施的配套安排。小組委員會的主要商議工作載於下文各段。

優化發展計劃的財政承擔

9. 委員在會議上察悉，纜車公司的優化發展計劃耗資逾 7 億元，超過該公司原先於 2018 年估算的 6 億 5,000 多萬元費用。他們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最新的投資額是否涵蓋整項提升工作的所有費用，包括纜車車廂、系統及附屬設備和設施。委員詢問，除了纜車公司自行投入的資金外，政府當局有否調撥資源協助纜車公司落實優化發展計劃。委員亦關注到，山頂纜車的營運收入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下因訪客人數減少而下跌，這會否影響項目融資，進而影響優化發展計劃的進度。

10. 政府當局及纜車公司表示，優化發展計劃由纜車公司全資負責，目標是在 2021 年 12 月底完成。纜車公司所投放的 7 億多元資金將涵蓋整個項目的費用，而在優化發展計劃完成後，除了持續進行的保養工作外，將無須再進行其他工程。席捲全球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為供應鏈和纜車車廂及設備製造商帶來重大影響，無可避免地導致項目延誤及額外費用。儘管如此，纜車公司向委員保證會全數負責項目費用。

優化後的山頂纜車的輔助及配套安排

11. 委員關注到，花園道纜車總站("下站")的等候區擴展至可容納 1 300 名乘客後，是否有足夠大的面積應付山頂纜車候車人龍長及候車時間久的問題，他們並詢問纜車公司為處理上述問題而在山頂凌霄閣纜車總站("上站")及下站採取的應對措施。

12. 纜車公司解釋，優化發展計劃除在下站興建可容納 1 300 人且有溫度調節的有蓋等候區外，亦包括採用新纜車車廂，使載客量增至 210 名。隨着較大型的纜車車廂投入服務，每 7 分鐘的纜車車程可接載更多乘客，因此預期可完全解決上站及下站長久以來的排隊及等候問題。

13. 委員詢問，山頂纜車會否安排特別通道，讓旅行團登車更方便。纜車公司表示，目前纜車總站入口設置特別進入點的安排會持續。日後將有專為不同類別的乘客如山頂凌霄閣租戶、纜車公司員工、月票持有人及旅行團而設的指定快線。

14. 委員關注到當局如何規管以山頂纜車乘客為對象的的士服務，尤其是有何措施針對的士司機在下站的違法行為。

政府當局表示一直致力遏止的士司機的違法行為。警方不時採取執法行動，包括"放蛇"行動等，以打擊的士司機在花園道下站的違法行為，並會繼續努力阻嚇的士司機從事違法行為。

其他關注事項

15. 委員問及山頂纜車票價及優化發展計劃完成後的票價調整事宜。纜車公司回應時表示，目前尚未確定實際票價水平，但纜車公司作為商業機構，在釐定收費架構時會綜合考慮市場情況、盈利預期、開支及投資等因素。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山頂纜車是康樂及旅遊設施而非公共交通工具，票價將因應市場情況，定於具競爭力的水平。

16. 委員詢問，在山頂纜車的提升工程完成後，政府當局會否加強推廣這個具有 133 年歷史的旅遊名勝。政府當局表示，香港旅遊發展局向來與纜車公司合作無間，該局會繼續與纜車公司保持聯繫，商討在山頂纜車的提升工程完成後進行推廣工作，以宣傳新山頂纜車系統的啟用。

17. 委員亦詢問，政府當局及纜車公司會否考慮重置已退役但已成為本港集體回憶的第五代酒紅色山頂纜車。纜車公司表示，目前有一輛已退役的酒紅色山頂纜車存放於倉庫。纜車公司正積極與一些機構協商，以期把這輛已退役的山頂纜車用於各類活動。另一輛已退役的酒紅色山頂纜車與已退役的綠色山頂纜車(即第四代山頂纜車)並排停放，兩輛纜車均會沿纜車路軌旁展示。

建議

18. 小組委員會對《生效日期公告》並無異議，亦不會提出任何修訂。

徵詢意見

19.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8 月 24 日

《〈2018年山頂纜車(安全)(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陳健波議員, GBS, JP

委員 姚思榮議員, SBS

陳振英議員, JP

(總數：3名委員)

秘書 詹詠儀女士

法律顧問 陳以詩小姐